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38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10.29%，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120 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 1 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0 号），2 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简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 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 97,8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恢复公开拍卖。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9 号）。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

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34 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 2023 年 4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4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62.68%，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21.6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10.29%，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34 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 2023 年 4 月份业绩快报，截止 4 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 62.68%，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 21.69%。

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 97,8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恢复公开拍卖。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9 号）。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小米公司、华为公司、蔚来汽车等新能源造车企业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

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6、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120 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 1 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0 号），2 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 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